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汽院资通〔2020〕3号

关于做好中地共建等重点采购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学校当前各项重点工作安排，为确保各级各类采购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学校各类工作的正常运转，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在目前财政政策收紧的大趋势下，各相关单位须认真筹划，抓紧推进落实本年度已申报预算的重点项目，特别是中地共建、重大专项、重大工程建设等采购项目的前期论证、市场调研、行政审批等筹备工作。

2、已完成相应筹备工作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尽快按要求履行校内采购立项审批程序、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等技术资料。

3、申请使用 2019 年中地共建资金、还未正式启动采购程序的项目，项目单位须在 5 月 15 日前将纸质版采购项目审批单及项目需求书提交至国资处采购管理科，国资处将对执行进度滞后的单位进行公示，并将具体情况反馈至相关经费预算管理部门及财务处纳入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考核。

4、各项目单位应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逐级落实主体责任、自觉强化内控监管，认真做好采购内容审核、过程跟踪、廉政风险把控

等工作 ,切实保障项目采购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确保采购工作合规、
高效、有序完成。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0 年 4 月 28 日